



聯合國

安全理事會 正式紀錄

第三年

第三十六號至第五十一號

第二六一次會議至第二七六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三日至三十一日

紐約

目次

	頁次
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	
一。臨時議事日程	1
二。通過議事日程	1
三。緬甸申請加入聯合國案	1
四。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
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	
五。臨時議事日程	4
六。通過議事日程	4
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4
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	
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6
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	
九。臨時議事日程	20
一〇。通過議事日程	20
一一。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20
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	
一二。公報	29
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	
一三。臨時議事日程	30
一四。通過議事日程	30
一五。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30
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	
一六。臨時議事日程	35
一七。通過議事日程	35
一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35
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	
一九。臨時議事日程	40
二〇。通過議事日程	40
二一。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45
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	
二二。臨時議事日程	49
二三。通過議事日程	49
二四。繼續討論印度巴基斯坦問題	49

(目次續見背封面裏頁)

最後我表示一項意見 在我們所提出的並得安全理事會多數贊成的——我敢說討論到現在已經證明了此點——關於舉行全民表決的必要條件中，是否有一個條件會令人猜疑它若經接受就會壓迫一部分選民投票贊成巴基斯坦？如果有，我們即放棄那個條件。

印度代表所堅持的條件，已經清楚的證明並使人有理由懷疑，其本身就在求壓迫和威脅人民投票贊成印度。這是問題的關鍵。

印度代表今日下午所作聲明並未使此問題從安全理事會暫停討論時所達到的階段往前更進一步，這一點殊令我感覺遺憾。雖然印度代表今日下午發言較其以前措辭溫和些且多外交辭令，但這種溫和辭令即無異於請在喀什米爾作戰者以及與此問題有關的其他人士進羅網。

主席 我提議我們將目前的討論延至三月十六日下星期二下午。同時我當與雙方商

討安全理事會各理事都認為公平的解決辦法。

在從事此項困難工作，我深望安全理事會准我請安全理事會其他理事協助工作。我特別想到以前的兩位主席¹，他們任主席期間曾處理此問題而且他們曾積極參與私人商談。可是我希望安全理事會也准許我請其他理事中凡雙方會同意其參加且其參加可有助於爭端雙方者，協同工作。

對於此項辦法既無反對意見，我即作為安全理事會表示同意。

(午後四時二十五分散會。)

¹ 比利時與加拿大兩國代表。

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六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67/Corr.1)

一。通過議事日程。

二。巴勒斯坦問題

- (a)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每月工作報告書(文件 S/663)。
- (b) 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提交安全理事會之第一次特別報告書 巴勒斯坦安全問題(文件 S/676)。

一七。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一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經主席邀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 Mr Lisicky、埃及代表 Mahmoud Fawzi Bey、黎巴嫩代表 Mr Chamoun 及巴勒斯坦猶太協會代表 Mr Shertok，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自此時起用即時傳譯。

Mr CHAMOUN (黎巴嫩) 我今天願意談談安全理事會當前問題的一般情形。

在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委員會提具報告以前，也許應當儘可能廣泛地來看巴勒斯坦問題及其在道義上與國際間的一般反響。

我現在要發表的聲明包含兩部分，一部分具有技術性，另一部分帶有政治性。

關於第一部分，我擬用法文發言，至於第二部分，我願請主席容許我用英文發言，因為這一部分比較起來說是專對美國代表及該國輿論而言。

如果要用簡略的話來形容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我們祇要回頭一看聯合國巴勒斯坦問題委員會主席所說的話、美國代表的聲明以及許多已有代表發言的代表團所得到的結論就夠了，我們可概括如下 這個決議案是不能實行的。

巴勒斯坦委員會已由其主席聲言惟在安全理事會指派國際軍隊供委員會調遣的條件下，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才能實施。美國代表以及其他代表都很清楚地聲明，根據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無權以武力強行大會及安全理事會本身的建議。

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之不能實施，非僅由於外界的環境，例如直接有關的亞拉伯各國不肯接受或巴勒斯坦絕大多數人民強烈反對，而是根本由於其本身所具有的缺點，因而使其不合理、不公正而且違反憲章原則。

凡所建議的解決辦法如合乎邏輯、常理及既定的一般原則，則僅由其道義力量即令人不得不承認，因而在這樣限度內它好像是已經實施了。反之，一個解決辦法如違背常理、既定法則、傳統以及正常解決辦法，則不僅不能實行，而且其實施足以造成劇烈、長久與嚴重的擾亂。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建議不幸正屬於第二類。

全世界各國的命運是由其多數與少數公民來決定，占優勢者是多數的意見。可是就巴勒斯坦問題而言，大會所採程序與此相反。

所有各國內，如美國、加拿大、拉丁美洲、歐洲及中東，都有少數民族。這些少數民族不能而且不應該僅因其願意如此而脫離多數並成為其國家統一與領土完整的威脅。可是，就巴勒斯坦而言，大會所採取的解決辦法正是如此。

全世界各國都是由其公民並為其公民而建立的。就巴勒斯坦而言，却為非其本國公民的人硬建立一國。至於其真正的公民，則被剝奪其領土的大部分。

比利時、荷蘭及盧森堡三國間的關稅同盟是經有關各方完全同意而訂的，黎巴嫩與敘利亞間的關稅同盟亦如此。但在巴勒斯坦境內却武斷地強迫人民接受經濟合一辦法，以便有理由強迫他們接受另一同等武斷的辦法，即政治分立。

所有各國均根據其本國經濟能力有關的因素，尤其依照其保持社會平衡與政治統一的合法願望，對於移民入境加以管制與限制。對於巴勒斯坦却採取相反途徑，大會對所有各種團體與國籍的人民大開移民入境之門。

既有這種違反常例與不合常理的情形，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建議今日發現不能實行並不令人奇怪，而令人奇怪的是大會在一時迷離的情形下會作不同的判斷。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都反對此項建議。可是，為求公正而客觀地分析他們的立場起見，我們每個人應該設身處地為他們着想，並且誠實憑心自問若在同一情形下，我們是否不會採取相同的行動。

如果我願意向安全理事會發表一篇動人而激昂的聲明，我可以用幾句話表明第二五八次會議中我們所聽到的聲明是如何歪曲歷史、真理和法律。我並可向安全理事會列舉巴勒斯坦境內恐怖組織在過去三年內所犯種種殘暴的罪惡——這都是未經挑釁而犯的罪惡，數百亞拉伯人都是無辜的犧牲者。亞拉伯人民對於這種罪惡不動聲色並且故意不予反抗，致使猶太民族主義者相信他們可以泰然進行侵略，縱令以成立猶太國的方式實現侵略，亦無所顧忌。

我早已表示過，我不擬談論過去的事實，而祇願研究當前問題的各方面及其國際反響。

報章的宣傳再加以以不負責任的聲明都指稱大會決議案是一項決定，一項法令或其他名稱，其目的在求影響一般輿論。

這種宣傳以及這種種聲明，其動機都太顯明了，黎巴嫩代表團本來不會特別重視的。然而，鑒於事實上委員會本身於其報告書第八編中誤稱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是一項堅毅的決定，而且為求向安全理事會證明其依憲章規定所負責任起見，我應該請安全理事會注意以下種種考慮。

大會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祇是一項建議。依據憲章第十條及隨後各條明定大會此項職責的規定，大會祇可通過建議。可是，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既是在大家所清楚知道的那種環境下擬具的，它因為想要規避這種困難，就先聲明凡對分治計劃的實施表示反抗即構成對於和平的威脅。

實際上，這個決議案未能克服任何困難，而祇求違背那些不接受大會建議的各國的意

旨，用武力強施這項建議，藉以欺騙憲章的規定。

這些國家包括巴勒斯坦——照其絕大多數人民的表示——有代表出席聯合國的六個亞拉伯國家以及中東的其他幾個聯合國會員國。所謂凡對大會各項建議的實施有任何反抗即構成對國際和平的威脅，並且隱示安全理事會有出面干涉之勢，用句較通俗的話說，這是過分急迫的行動而且是前後倒置。首先應加研究的要點是確定大會的任何建議是否當然約束各國，無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倘若這些建議除經依照憲章規定接受外，並無約束力，則其本身即不能實行，而圖確保其實施即屬多餘、無效且有危險。

大會的建議僅給人以一種道義上的義務，關於其範圍與性質，我們同意美國代表的最初聲明[第二五三次會議]。他認為依據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無權使用武力來確保實施大會所提建議，我們也同意此項意見。

然而，美國代表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決議草案[文件 S/685]中聲稱巴勒斯坦境內的情勢可以視為對於國際和平的威脅，遇必要時，安全理事會須加以干涉，我們對於此點却不能表示同意。第一，這種對於國際和平的威脅並不存在，或僅存在於一般希望如此者的心目中。第二，巴勒斯坦境內的情勢唯與巴勒斯坦本身有關係。巴勒斯坦雖為一受委統治國，但決不能改變這種事實。

根據國際聯合會盟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巴勒斯坦的法律地位是一個獨立國的地位，但其獨立須受一委任統治國的指示與與協助。再者，其地位直至委任統治終止時止，係依據巴勒斯坦與受委統治國之間的關係而定。委任統治於五月十五日終止時，巴勒斯坦即當然成為一主權國，無論其獨立將來是否被承認且無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均不受影響。

在詳細討論對於巴勒斯坦境內或境外情勢所應考慮的辦法以前，讓我們先看看其他不接受大會建議的各國的情形，這些國家的態度不是已令聯合國的建議不能實施，就是造成真正危及國際和平及安全的情勢。

大會對於巴勒斯坦的建議不應視為一項單獨事實，也不應視為大會已採的唯一行動。對於這些建議，應該參證大會所通過而未經有關國家接受且未經實施的其他建議，而加以研究。在大會的這類建議中已經有人提到的有關於南非聯邦與印度爭端的決議案，關於希臘的決議案，關於朝鮮的決議案以及關

於大會駐會委員會的決議案。關於希臘情勢及朝鮮獨立的決議案特別值得一談。

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審議希臘問題並通過決議案一〇九(二)，請阿爾巴尼亞、保加利亞及南斯拉夫切勿採取一切可以支持與協助希臘遊擊隊的行動，並請這三國與希臘合作以和平方法解決爭端。大會並設立一特別委員會監督這四國政府遵行上述建議。大會並建議這四國政府與特別委員會合作以利其履行此等任務。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宣布其反對這些建議，希臘北鄰各國也作同樣表示。不僅如此，自從大會表決以後，對於反叛者所給予的協助竟已達到危及希臘領土完整的程度。

關於朝鮮問題，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關於朝鮮獨立的決議案一一二(二)，請朝鮮人民於一九四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選舉其代表，大會設立一個聯合國委員會監督選舉的進行並與朝鮮人民代表合作共求達成獨立。大會復請各有關會員國予該委員會以在履行其任務上之一切協助及便利，並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幸勿干涉朝鮮人民之事並完全停止一切損害朝鮮獨立及主權的行為。

蘇聯不同意這些建議。我們現在看看大會關於朝鮮的建議所遇到的情形如何。我現在引述聯合國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主席的一段聲明¹

“我前曾致函 General Korotkov 表示委員會希望我訪候他，至今未得答覆。可是 Mr Gromyko 答覆聯合國秘書長函時，已請秘書長注意蘇聯代表團於聯合國大會第二屆會期間業已聲明蘇聯政府對於設立聯合國朝鮮問題委員會所持的反對態度”²。

“烏克蘭政府答覆時亦指明其態度仍與‘烏克蘭代表團於大會第二屆會中所表示的態度相同’³。

“蘇聯政府未答覆秘書長請蘇聯政府注意大會決議案正文第六段的函件。再者，委員會力求將若干函件遞交北朝鮮都無效果，蘇聯駐北朝鮮官員不接受委員會所遞函件。由於這種事實，委員會不能不作一結論，即目前在蘇聯軍隊所佔領的朝鮮地區內，委員會實不可能履行大會所責成的任務。”

¹ 參閱文件 A/AC 18/28。

² 參閱文件 A/523，第八段。

³ 同上，第十二段。

雖然希臘與其北鄰各國間的情勢及朝鮮境內的情勢對於和平的威脅遠較巴勒斯坦問題為嚴重，但現時報章與無線電廣播中擁護聯合國威望者對於這些問題都完全保持緘默。

聯合國秘書長並不因這種情形深感職責所在不容坐視，或因此發表不合時宜的聲明或從事紐約日報中所述的幕後活動。蘇聯代表團對於有關巴勒斯坦的建議一直非常熱心主張其實施，而在同一期屆會的短短時間內却對於希臘、朝鮮以及設立大會駐會委員會的種種建議一概宣布反對。

同時也沒有人請安全理事會組織國際武力或發出制裁令以確保大會建議的實施而求維持國際安全。安全理事會亦未作這種舉動。美國代表也未提出任何提議稱依據憲章第一百零六條，希臘或朝鮮境內的情勢應該視為足以破壞國際和平，或主張採取必要辦法以維持和平。

希臘的生存受到威脅，而朝鮮的領土完整受到危險，對於這種劣跡昭彰的事實不採取行動，其理由何在？其原因在於希臘之北以及北朝鮮內有一國或數國已宣布不接受關於這些問題的決議案。

既然如此，為甚麼對於巴勒斯坦問題却採取另一種態度呢？假如採取這種態度，首先即無任何法律根據。再者，這種情形令人認為就希臘與朝鮮而言，聯合國的建議及安全理事會的活動與一些強國的利益相衝突，大會或安全理事會都不願對這些強國採取任何措施，至於採取措施對付巴勒斯坦境內亞拉伯人，是因為認為他們太弱而不能保護其權利與利益。這又證明了——我是向法國代表說這句話——Jean de la Fontaine 的名言“依照你是強者或弱者，法庭即判你是白的或黑的”實有道理。以兩種度量衡來決定政策實有悖聯合國的威望。

我已結束我的聲明的第一部分，至於第二部分，我希望得主席允許，用本地與美國代表的語言發言。

自此時起 *Mr Chamoun* 以英語發言。

猶太民族主義組織為求聯合國，尤其聯合國會員國之一美利堅合眾國，採取可以實施大會決議案的行動起見，發動報章與無線電廣播作空前大規模的宣傳。除此宣傳以外，他們不僅對於巴勒斯坦的亞拉伯人而且對於所有亞拉伯國家，作無情的誹謗、侮辱和誣

嫌，攻擊其政府與元首。這些組織以喧嘩的會議、煽動及廣為傳播的虛偽謠言，希望促使安全理事會，尤其美國，直接出面干涉。

猶太民族主義組織一面請安全理事會儘速組織武裝部隊以保分治計劃的實施，一面又請美國第一出兵遠征，第二取消對該國禁運軍火的禁令。

確實的，這次辯論時我是向安全理事會所有代表發言，黎巴嫩以及亞拉伯各國與這些國家的關係極好，並與有些國家有着悠久的友誼。可是，猶太民族主義組織經常聲稱美國是幫他們的，因此如蒙安全理事會允許，同時也由於時勢急迫，我願向這個偉大國家的代表說明白、坦白而肯定的話。我說這樣的話時相信有數百萬美國國民都在聆聽我們的辯論——這數百萬剛直的公民尚未受當地政治的污染，且其正義觀念也未為其所受惡意宣傳所敗壞。

我們閱讀美國某些報章的記載，注意猶太民族主義團體的熱狂活動並觀察美國民眾得到怎樣的訊息，即不能不認為這些猶太民族主義團體不惜使該國作狂妄的軍事冒險而不顧一切悲慘後果。他們唯一注意的就是求其野心實現，不管達此目的會犧牲多少生命，無論犧牲者是亞拉伯人還是美國公民。

亞拉伯各國與美國有一百多年極友好的關係。彼此間已確立一種真正的文化合作，各大學及許多重要的教育機關都是這種合作的象徵。現因猶太民族主義者的壓力已迫使美國政府照其意旨行動，這種友誼與合作已有被推翻之虞。這種不幸的結果對於猶太民族主義者，甚至於對美籍猶太民族主義者，都無關緊要。

亞拉伯各國與美國之間的經濟與商務往來均屬重要，且在最近仍在擴展中。今日因美國代表團對於巴勒斯坦的重大問題所採取的偏袒態度，這種關係的存在已受到威脅。亞拉伯各國與美國的政治合作經常表現出一種友誼與積極和諧的空氣。這種空氣現在變為疑懼、不信與仇視。這一切對於猶太民族主義者又是無關緊要。

分治計劃實施後隨即有大批移民。猶太民族主義者揚言這種移民是他們的計劃中的一個主要步驟，將使無數批受過思想訓練的人移入巴勒斯坦，也就是移入中東。他們的先驅者甚至於現時已在塞普拉斯或巴勒斯坦。這些份子會永遠是社會與政治不安的根源。他們對於自土耳其至北非這片廣大面積的中東區域將永遠是一個危險。分治計劃的實施

有使全世界發生普遍衝突之虞，這種威脅在主張分治的建議提出以前並不存在。這種即將來臨的大禍不足以令得意的猶太民族主義者的熱情冷靜下來。

今日的巴勒斯坦顯然有成爲第二個朝鮮或另一個馬其頓之勢，希臘、土耳其和伊朗都會被包圍起來，因此世界神經中心的中東即將遭遇其歷史上最嚴重的危機。可是，這也不能影響猶太民族主義者。說到這裏，理事會或可注意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日紐約時報所載消息，其中表明變動的世界情勢將來與猶太民族主義者活動的關係。我現在宣讀此項報導如下。

“Mr Dimitroff 在其至友與政治夥伴 Nikola Petkoff 處決之前，於一九四五年逃出蘇聯統治的保加利亞，在美國衆議院反美活動調查委員會作證。這個小組委員會正在研究如何以法律方法來壓制、隔離和揭發本國內的共產主義。

Mr Dimitroff 以平慢而疲乏的聲調對小組委員會說，各地共產主義者現在已成爲一個巨大的力量，決定在所有各國內策動‘一種世界性的陰謀以求用暴力奪取政權’。他說目前的策略在激起與煽動像巴勒斯坦境內的那種困難以及美國境內由種族問題而產生的緊張情勢。

“他表明他與保加利亞境內人士仍有通訊聯絡，同時極力支持紐約時報二月一日所載英國官方最近提出的指責謂自黑海各港口運至巴勒斯坦的猶太移民中有共產黨的特務。英國特別提到保加利亞的部耳加斯（Burgas）港。

‘談到‘我的猶太朋友’時，他又說

“‘我認爲他們不應該否認從共產黨統治的各國送到巴勒斯坦的猶太人中有共產黨特務。我的猶太朋友們若設法掩護他們之中的共產黨員，以後會感受痛苦的’。

“他說共產主義是‘布爾什維派的陰謀，其目的首在奪取與把持歐洲及中東而作爲對抗美國與英國的一個臨時‘鐵壁，最後即打倒‘世界民主人士’的這兩個最大的避難地。”

美國代表可以自由思想，亦也以根據他對於美國與和平的最後利益所具有的信念而自行採取行動方針。我們亞拉伯國家代表所直接關切的就是採取任何解決辦法時必須適用憲章原則並確保我們的國土內一切太平而無紛亂。我們不容許而且永遠不容許中東成爲政治便利的犧牲者，或其任何一地成爲與

我們的社會或政治思想相反的顛覆理論的基地，或作爲將來軍事或政治征服的橋頭陣地。

理事會已聽說——這已是猶太民族主義者宣傳慣用的理論——巴勒斯坦案件是對聯合國的一種試驗。在我們看來，聯合國的力量與威望並不是要看它的建議如何實施或是否執行而定，而最重要的是要看這些建議的精神如何及其是否公正以及是否符合憲章原則及國際法而定。

誰也不能說違反一國絕大多數人民的意願將其國十分成兩部分，將其一部分交與非該國公民的新來者，乃是根據本組織所本的公平或自決原則的辦法。

亞拉伯國家一致拒絕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一（二）關於巴勒斯坦分治問題的建議。這些國家認爲該項建議所規定的及大會在不合規則的情形下所設立的委員會乃是不合法的。任何措施，如其目的在求直接或間接確保或幫助實施亞拉伯國家所認爲不公正及違反憲章原則的決議案，這些國家都決不接受。

安全理事會允宜盡力補救大會所造成的基本錯誤，而勿使這種錯誤更形嚴重。我前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大會發言時，曾表示我們應該不惜一切代價，阻止這樣的一個決議案的通過，我預知這個決議案會染上首先受其苦的無辜犧牲者的血迹。十一月二十九日，我根據美國憲法及瑞士憲法提出解決巴勒斯坦問題的建議。這種態度原求阻止無用的流血，却被人視爲懦弱的表現。自那時起已經流了不少的血，如果現在採取軍事行動來加深最初的錯誤，無論託詞爲何，必會有更多流血的情形。

最後，請容許我對美國代表作一警告同時也或者是一項忠告。

從歐洲到中亞，祇有幾個屈指可數的歐洲國家以及中東成爲可以防禦侵略成性的共產主義的壁壘。請勿擾亂中東的堅固陣營。請勿減弱中東的抵抗力或使其對於民主及對其始終予以誠懇與積極合作的聯合國降低信心。更重要的一點就是我要敬請美國貴代表勸告貴國的政客切勿祇顧一己利益而玩火，現時世界局勢不容出此。

¹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全體會議，第二卷，第一二五次會議，英文本第一，三四五頁。

同樣的，請勸告貴國若干新聞記者將他們的煽惑人心與喧嘩的運動冷靜下來，不幸他們有將猶太民族主義者的利益與偉大大美國利益混為一談之勢。我們這個地區內對你們具有堅強與歷百年之久的友情，我們實切希望維持這種友情。

最後，請叫你們國內的猶太民族主義者好好做美國公民，並且祇做美國公民而已。你們、我們和全世界的猶太人唯在這種情形下，才會有和平。

主席 我願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三月五日[第二六七次會議]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文件 S/691]授權各常任理事舉行的會商尚未完畢。因此，我建議安全理事會現在休會，至三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十時三十分再來開會。

Mr EL-KHOURI (敘利亞) 茲奉敝國政府命，作極簡短的聲明

第一，過去幾個月內巴勒斯坦境內所發生的擾亂情形祇是該國亞拉伯人與猶太人中間的當地小衝突。亞拉伯古願軍自國外滲入的情形與猶太非法移民武裝侵入巴勒斯坦的

情形比較起來，前者人數極少。亞拉伯各國，包括敘利亞在內，並未參與這種衝突而加以干涉。

第二，亞拉伯各國，包括敘利亞在內，對於凡根據民主原則並依照聯合國憲章之目的保持巴勒斯坦統一的任何解決辦法，都表示贊成。

第三，亞拉伯各國，包括敘利亞在內，在無其他外力參與巴勒斯坦境內將來任何鬥爭的情形下，決不干預其事。

Mr LÓPEZ (哥倫比亞) 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是否都認為在三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中將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並收到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的報告書？

主席 安全理事會三月十九日會議中將討論巴勒斯坦問題並收到關於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會商情形的報告書。

若無異議，安全理事會即於三月十九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

(午後三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午後二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蔣廷黻先生(中國)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比利時、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法蘭西、敘利亞、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 臨時議事日程 (文件 S/Agenda 268)

- 一。通過議事日程。
- 二。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二日智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致秘書長函(文件 S/694)。

二〇。通過議事日程

主席 對於通過議事日程有無反對意見？

Mr GROMYKO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我奉蘇聯政府命，絕對反對將智利函件列入安全理事會議程。這個文件純係捏造事實，明白泄洩其撰擬者及這班人所服從的支持該函者的用心。

人人知道我們在此並不注意智利或智利當政集團表面上對於維持和平所感到的“關切”。這個集團的個人意見不值得我們注意，因為嚴格講來，它在國際政治上並無自己的意見。這已有許多事實證明。我們都知道它祇是受外國勢力所控制的傀儡，這種外國控制者認為有時由其僕從行動而不直接行動，實有方便。

對智利函件加以討論就是安全理事會嚴重干涉聯合國會員國捷克、斯洛伐克的內政，而這種干涉是聯合國憲章絕對禁止的。各位都知道憲章最重要的條款中有一條即第二條，其第七項稱

“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

聯合國憲章的撰擬者似乎知道會有橫蠻人士想利用聯合國的權力干涉他國內政並企圖對他國國內及外交政策加以控制。可是，我

	頁次
第二百七十次會議	
二五。臨時議事日程	62
二六。通過議事日程	62
二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2
第二百七十一次會議	
二八。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68
第二百七十二次會議	
二九。臨時議事日程	76
三〇。通過議事日程	76
三一。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76
第二百七十三次會議	
三二。臨時議事日程	90
三三。通過議事日程	90
三四。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90
第二百七十四次會議	
三五。臨時議事日程	101
三六。通過議事日程	101
三七。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1
第二百七十五次會議	
三八。臨時議事日程	107
三九。通過議事日程	107
四〇。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107
第二百七十六次會議	
四一。臨時議事日程	111
四二。通過議事日程	111
四三。繼續討論智利常任代表關於捷克斯洛伐克境內事件之來函	111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 3
Victoria

奧地利

B Wulle stc 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 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 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a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柬埔寨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hnom Penh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obenhavn K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
dad Trujillo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i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 Schöneberg
W E Saar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
baden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 B Port au Prince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冰島

Bokaverzl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Jakarta

伊朗

Ketab 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
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 Aviv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日本

Ma uzen Company Ltd 6 Tori 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 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 F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
land C P O 1011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
gusts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
amá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 A
Lima and Arequipa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葡萄牙

Livra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
boa

新嘉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 Prensa Lagasca 38 Ma-
drid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 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669
London S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
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 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
video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ipán Caracas

越南

Papeterie 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or-
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o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 S A ;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OR/SC/3rd Year (No 36-51)

Printed in U S A

Price \$U S 3 00, 22/6 stg, Sw fr 13 00

C P -55-32149-Nov 1956-121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